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校長聯會 /
(英文) The Council of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School Head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11 樓
(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交)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.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
(必須填寫) Central, Hong Kong.
- 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3583 3215 傳真號碼： 2110 0427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校長聯會 專題講座 ✓	2/12/2016 ✓	\$4,097.5 ✓	208/2016-2017 ✓
2. 中西區校長聯會 會員大會及專題 講座 ✓	11/5/2016 ✓	\$6,462.5 ✓	39/2016-2017 ✓
3. 2016 年香港島傑 出學生選舉 ✓	11/7/2016-31/12/2016 ✓	\$33,695.2 ✓	24/2016-2017 ✓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 ✓

(B) 性質：專題講座

(C) 目的：透過講座，讓校長及老師了解生涯規劃與退休的日子點滴體會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2/5/2017 (星期一) 由下午 1 時至 7 時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7,535 元 ✓

(G) 舉辦地點：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

- (H) 邀請葉祖賢校長作講者，主題為「老師的今天與明天」，分享作為教育工作者在每天的工作和生活中，如何實踐「照顧現實，著眼未來」的理念，其中亦包括老師的生涯規劃與退休的日子點滴體會。
- 內容：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校長及老師
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130 義工：3 工作人員：5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1 嘉賓： 其他：
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發邀請信給區內中、小學、幼稚園，邀請校長及老師以回條形式報名參加。
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

(2)

(3)

- 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、邀請主講嘉賓、參加者及籌備活動	2017年4月
舉行活動	2017年5月22日

- 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0
內部資源			1,70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,700 ✓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背幕	1	600	600	600	@600	
茶點	100	30	3,000	3,000	@30 <sup>Max</sup> \$3,000	
講者紀念品	1	50	50	50	@50 <sup>Max</sup> \$500	
講者津貼	1	2000	2000	300	@300	
活動項目助理	5人 x 7.5小 時	50	1875	1875	25% (41,883)	
郵費	120	3	360	360	實報實銷	
攝影及沖晒			600	600		
運輸費			150	150		
文具			300	300		
雜項			300	300	5% (\$376)	
總額:			(B)9,235 ✓	(C)7,535 ✓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7,535 ✓ (B) 9,235 ✓ (A)\$1700 ✓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主席

日期： 25.4.2017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